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

九府厅抄字〔2017〕82号

市公安局：

《关于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区分局三里街派出所申请租赁办公用房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浔阳东路240号（原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办公楼，一楼两间门面除外），面积约1000m²办公楼用于三里街派出所办公使用；

二、按照市政府对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原办公楼移交资产“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移交、统筹安排”的原则，请参照市场价格有偿使用。

三、由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一年一签。租用办公楼仅作为三里街派出所办公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特此抄告



2017年1月24日

抄送：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水利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征求部门意见反馈件处理单

批转领导：

反馈部门：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

	时 间	编 号	标 题
转出 办理	年 月 日		
反馈 收文	2016年 01月 27日		关于市水利局机关搬迁市政府集中办公区请示的反馈意见

拟办意见：

市国资委：1. 拟同意市水利局机关搬入市民服务中心办公。2. 拟同意市水利局水电规划设计院和八赛排灌总站管理处两家单位搬入市水利局机关移交的办公资产内办公。两单位办公用房面积请市发改委核准，若办公用房有剩余，应划转给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于经营。3. 拟同意位于浔阳东路240号原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办公楼资产移交给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领导指示：

市机关事务局商市发改委：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市发改委根据市编办核定的市水利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核定水利局进市民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为85人，核定办公室使用面积为858平方米。目前，市民服务中心主楼2号楼4楼、6楼共剩余27间办公室，面积近980平方米，可以满足该单位办公室及档案室、财务室等用房需求。另外，4楼、6楼分别有一个88平方米、105平方米会议室，考虑到该局摊子较大、任务繁重、会议较多，建议将这2个会议室一并调拨给该局使用。

拟同意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意见，九龙新城住房政策问题，建议转市置地公司研究意见，妥否，呈请永强同志审示。

综合处 2016.01.27

刘永强
2016.1.27